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38號

原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，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25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「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」；「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。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涉外民事訴訟案件，倘原告起訴後，未依受訴法院要求，提出翻譯本，核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確認○○籍之被告甲○○非○○籍之被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，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合稱被告二人）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情，亦據原告陳

報明確，是本件為應於外國為送達之訴訟。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應將其起訴狀提出被告二人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作成之翻譯本，送交受訴法院，便於併同送達該被告二人所屬國之合法地址，以利被告二人從容應訴，且此為起訴應具備之其他要件。然原告起訴時未附上開文書之○○文譯本，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通知命原告應於文到3週內，補正相關文件譯文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0日送達等情，有補正函、送達回執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故本件原告之訴因不備其他要件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區衿綾